

聯合國規定在某些條件下將自動駕駛延長至 130 公里小時

UN Regulation to extend automated driving up to 130 km/h in certain conditions

以下原文源於 [2022-06-09](#)

免責聲明：以下轉載文章，所發內容不代表本平台立場。

2022 年 6 月 9 日



隨著通過一項提議，將某些交通環境中的自動駕駛從目前的 60 公里/小時限制到最高 130 公里/小時，移動性達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自動駕駛/自動駕駛和聯網車輛工作組 (GRVA) 批准的聯合國第 157 號條例修正案草案提出，除其他措施外，將乘用車和輕型車輛自動駕駛系統 (ADS) 的最高速度提高在高速公路上達到 130 公里/小時，並允許自動變道。該草案現在將提交給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供其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舉行的下屆會議上通過。如果獲得通過，它將在 2023 年 1 月在決定適用它的 [締約方](#) 中生效。

安全仍然是自動化發展的核心

該提案基於 2020 年 6 月通過的 [聯合國自動車道保持系統 \(ALKS\)](#) 條例（關於所謂“3 級”車輛自動化的第一個具有約束力的國際條例）之後各國的經驗。

這些發展以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的 [自動/自動駕駛汽車框架](#) 為指導，該框架將安全置於聯合國在未來交通這一戰略領域的主要監管工作的核心。

這些系統只能在禁止行人和騎自行車者的道路上的特定條件下啟動，並且這些系統在設計上配備了物理分隔裝置，可以分隔相反方向的交通。類似地，駕駛員可以超越此類系統並且可以被系統請求在任何時候重新獲得對車輛的控制。

擴展條款

該法規規定了明確的基於性能的要求，汽車製造商必須先遵守這些要求，然後才能在強制執行該法規的國家/地區銷售配備的車輛。它包括管理型式批准、技術要求、審計和報告以及在測試軌道和實際條件下進行測試的規定。

新功能還必須符合聯合國相關法規中規定的嚴格的網絡安全和軟件更新要求。

草案規定了自動駕駛系統遵守當地交通規則的義務。它還包括確保平穩駕駛和限制交通擁堵的規定。[自動駕駛數據存儲系統 \(DSSAD\)](#)是一種“黑匣子”，可記錄自動駕駛系統啟動時的其他信息，還需要記錄系統啟動的車道變更。

致編輯的注意事項

在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上關於自動駕駛

由 UNECE 主辦的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是一個政府間平台，負責制定有關車輛及其子系統和部件的安全和環保性能的監管框架。

其專門的[自動/自動駕駛和互聯汽車工作組 \(GRVA\)](#)匯集了包括歐盟、美國、中國、日本和加拿大在內的國家，以製定管理自動駕駛功能的國際統一法規、決議和指南。